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英唐智控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查询了英唐智控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自英唐智控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英唐智控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与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再融资	胡庆周、钟勇斌、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减持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胡庆周因英唐智控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	2018.08.31	2018.12.31	履行完毕

	甘礼清、李波、张红斌		控制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 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			
其他	郑汉辉	其他承诺	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 1,184,200 股股份。	2016.12.14	2017.06.14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英唐智控	关于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英唐智控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承诺自英唐智控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02.04	2016.08.04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胡庆周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 且差距不低于 5%。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 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015.03.20	2018.08.20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胡庆周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造成的损失。			
重大资产重组	胡庆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	胡庆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			
重大资产重组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p>(1) 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p> <p>(2) 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p>(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p> <p>(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p> <p>(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p> <p>(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p> <p>(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p> <p>(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	钟勇斌	关于避	(1) 就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	2015.	长期	正在

资产 重组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免同业 竞争的 承诺	<p>件分销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p> <p>①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②确保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有限公司、星宇电子有限公司、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并承诺该三家公司于2015年内完成注销。</p> <p>（2）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p>	03.26	有效	履行
----------	-----------------	------------------	---	-------	----	----

			<p>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重大资产重组	易商电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易商电子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①如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p>	2015.03.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②如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易商电子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易商电子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重大资产重组	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刘裕及董应心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 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p> <p>(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进行相应调整。</p>	2015.03.26	2018.08.20	履行完毕
重大	钟勇	关于业	(1) 业绩承诺	2015.	2018.	履行

<p>资产重组</p>	<p>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刘裕及董应心</p>	<p>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6,500.00 万元。</p> <p>（2）补偿安排</p> <p>盈利承诺期内，如果深圳华商龙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英唐智控应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补偿。</p> <p>如承诺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p> <p>①承诺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承诺人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深圳华商龙权益比例计算进行补偿；</p> <p>②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承诺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p>	<p>07.28</p>	<p>07.27</p>	<p>完毕</p>
--------------------	--	--------------------	--	--------------	--------------	-----------

			<p>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p> <p>③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其他	英唐智控	其他承诺	<p>英唐智控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英唐智控不再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英唐智控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的可能性，促进英唐智控的持续、健康发展。</p>	2014.12.01	2015.06.01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英唐智控	关于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p>根据相关规定，英唐智控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2014.09.11	2014.12.11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王桂萍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所持股份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英唐智控回购；郑汉辉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郑汉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p>	2012.09	2016.0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追加承诺：所持股份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因英唐智控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英唐智控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2010年	2011.10.18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	胡庆周、郑	关于避免同业	<p>(1) 报告期间，本人与英唐智控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未有与英唐智控</p>	2010.02	为英唐智	正在履行

发行	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p>发生除工薪、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之外的直接、间接关联交易。</p> <p>(2) 本人为英唐智控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英唐智控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 本人为英唐智控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将避免与英唐智控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如与英唐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将报告、提请英唐智控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p> <p>(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英唐智控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唐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02	2013.10.18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英唐智控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	2010.0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王东石、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也不由英唐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02	2011.10.18	履行完毕

	高峰、张忠贵、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邵伟、黄丽、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其他承诺	2008年英唐智控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因而存在英唐智控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英唐智控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将立即向英唐智控进行全额补偿，保证英唐智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0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其他承诺	英唐智控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英唐智控生产经营产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英唐智控带来的损失。	2010.0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邵伟	其他承诺	针对2006年英唐智控受让深圳市金明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事项，即使未来因任何原因，英唐智控因受让上述专利的行为出现任何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将无条件对此予以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2010.0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 公开 发行	胡 庆 周、郑 汉辉、 古远东	其他承 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英唐智控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0. 02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	--------------------------	----------	--	-------------	----------	----------

注：①上表中，“易商电子”系指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实达尔”系指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系指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

②除上表所示的承诺事项外，英唐智控在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时，存在相关交易对方就被收购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作出承诺的情形。其中，英唐智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相关事项；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英唐智控历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出的承诺，已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做出承诺的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已经或正在履行终止程序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2019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英唐智控披露的2017-2019年年报及最近三年公告文件、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作出处罚的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2017.10.25	200	丢失已报税增值税发票三联
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17.12.06	200	未按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3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2018.03.06	5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税务局	2018.10.31	100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11	1,710	优软科技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6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	2019.07.18	10,000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不规范

2.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20年4月24日），

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最近三年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20年4月24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英唐智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5月下发“[2019]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在对英唐智控2015-2017年经营运作情况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对此，深圳证监局出具上述《决定书》，并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胡庆周、钟勇斌、许春山、刘林

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5月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庆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钟勇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71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许春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7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73号），针对英唐智控上述《决定书》中责令改正中的问题，深圳证监局分别对胡庆周、钟勇斌、许春山、刘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下发《关于对胡庆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胡庆周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英唐智控股份，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 15 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胡庆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最近三年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2018和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301号、众环审字[2019]011080号、众环审字[2020]010164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英唐智控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301号、众环审字[2019]011080号、众环审字[2020]010164号）中有关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均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2017 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修订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年，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发生变更。公司原来按照同一坏账比例计提，后变更为按照公司性质进行区分，不同性质的公司计提比例不同，具体变化如下：

(1) 变更前

公司针对非单项重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内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按公司现有公司性质进行区分，区分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变更如下表：

①研发、生产类企业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内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	0%
7-12个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 1-90 天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	100%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以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2019 年，公司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172,911.24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858,831.68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33,689.88	-	-
合计	-28,165,432.80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29,652,840.93	-17,819,748.79
存货跌价损失	-42,436,402.01	-20,905,215.00	-18,475,818.02
商誉减值损失	-7,452,077.51	-17,902,431.08	-14,223,046.71
合计	-49,888,479.52	-9,154,805.15	-50,518,613.52

1、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损失。2017、2018 和 2019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或转回金额分别为-1,781.97 万元、2,965.28 万元和-2,816.54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847.58 万元、-2,090.52 万元和-4,243.64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1,422.30 万元、-1,790.24 万元和-745.2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不存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合理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7,972.0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0,800.21 万元，增值率为 444.58%。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联合创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

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联合创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的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影响资产价值，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评估范围仅以联合创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联合创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⑪假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经销证明书》、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代理商授权书》的代理资质可以持续获得；供应商的产品可持续获得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目前的成本管控能力；

⑬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⑭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假设上述保理或第三方借款可持续获得授权或等值额度。上述因经营产生的担保、质押、抵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导致资产的被强制执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开斌
胡开斌

吴熠昊
吴熠昊

陈华
陈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6日